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Direct Line :

傳真函件
(傳真: 2877 5029)

President
會長

Thomas S.T. So
蘇紹聰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Melissa K. Pang
彭韻儀
Amiruli B. Nazir
黎雅明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Council Members
理事

Stephen W.S. Hung
熊運信
Junius K.Y. Ho
何君堯
Huen Wong
王植嫻
Peter C.L. Lo
羅志力
Michael J. Lintern-Smith
史密夫
Billy W.Y. Ma
馬華潤
Cecilia K.W. Wong
黃吳潔瑩
Brian W. Gilchrist
喬柏仁
Denis Brock
白樂德
Nick Chan
陳焜焜
Bonita B.Y. Chan
陳寶儀
Mark Daly
帝理邁
C. M. Chan
陳澤銘
Serina K.S. Chan
陳潔心
Warren P. Ganesh
莊位倫
Simon S.C. Lui
黎壽昌
Roden M.L. Tong
湯文龍

盧先生:

《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73號法律公告)

謹回覆閣下2016年12月7日的來信。

第173號法律公告第5(2)條(第159M章第13條)

雖然「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只出現一次，此用語亦必然限定條文的第二種情況(即「關於……」一句)。綜觀第13條的上文下意，此理解便更為清晰：

「在符合附表3第8(1)(c)段的規定下，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4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或額量的任何爭議或歧見，或是關於按照第10、11及12條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量，須提交單一仲裁員仲裁，而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則由當其時的律師會會長委任單一仲裁員。任何上述仲裁須在屬上述爭議或歧見一方的獲彌償保障者與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之間舉行與進行，而該仲裁員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任何上述仲裁須在屬上述爭議或歧見一方的獲彌償保障者與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之間舉行與進行」一句，亦將限定情況，令只有爭議或歧見，才會提交仲裁員仲裁。

第173號法律公告第6條(第159M章第17條)

這似乎只涉及用語的不同選擇，並不會影響條文的意思或效果。由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條第1段亦使用「委任」一詞，所以我們在此採用同一用語。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Heidi K.P. Chu
朱潔冰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

Christine W.S. Chu
朱穎雪



Incorporated in 1907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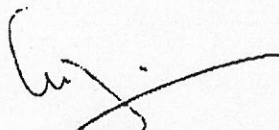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 (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1)段, 但書, (a)段)

在此使用冒號, 表示之後所列均為所包含的項目。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 (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8(1)(d)段)

這似乎只關乎條文的草擬方式, 並不影響條文的意思或效果。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廖以芹)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組)

(傳真: 3918 4613)

3143032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急 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8(a)/16-17
電 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5 0387)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香港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廖以芹女士

廖女士：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173 號法律公告)

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進行電話交談後，本部對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的第 173 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有以下觀察所得：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5(2)條(第 159M 章第 13 條)

請考慮是否應在第 5(2)條"額量"後加上"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因為提交仲裁的相關事宜，實應為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關於按照第 10、11 及 12 條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量"的爭議或歧見，而非該申索本身或該申索的額量。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第 159M 章第 17 條)

閣下可考慮就下述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以"委出"代替"委任"作為新訂的第 17(1)條英文文本中"appoint"這個動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更加適當(以任命委員會而非任命組成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的情況而言)。在這方面，《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33 條可用作參考例子。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1)段, 但書, (a)段)

請述明"款項"二字後使用冒號而非逗號的原因。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15)條(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8(1)(d)段)

在這個新段落之中，"抗辯或和解"及"和解或抗辯"先後被用作為英文文本中"defence or settlement"的中文對應詞。為求統一起見，請考慮是否應對第二個寫法作出修正。

由於《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會議，以討論第 173 號法律公告及其他事宜，故此，希望香港律師會能夠**盡快**以中、英文雙語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6 年 12 月 7 日